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含會後提供意見)及回應說明

一、 補助指標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1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教師數		兼任教師折算是以 1/3 計算，但總量折算兼任教師無計算職級，教育部如何計算？	依照總量規定，本計畫則依教師各職級採不同加權。
2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政策績效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機會」	1. 補助指標中，二、政策績效底下「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機會」指標，公私立學校是否都有此項指標，還是只針對私立學校？ 2. 身障生的就讀意願是先以公立學校為優先（因學費較便宜），對私校較不利。假設有 15 位學生願意就讀靜宜的 15 個學系，但靜宜只能收 12 個學系的學生，所以學校的達成率為 80%，那學校只能得到 8 分；若有一公立學校，學生願意就讀 15 個學系，但他只開放 3 個系，達成率是 100%，公立學校將不會受到衝擊。雖此項為鼓勵興學，但較不適合放在補助指標底下，且應公私立學校一起配合此項指標政策，請以政策面上作更周延的考量。	1. 以私立學校為主，公立學校另評估可行性。 2. 本計畫為私校獎補助，故競爭之對象為各私校而非公立學校，再者此指標占總經費比率僅 0.11%，本部推動此指標係屬鼓勵性質。
3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政策績效	「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備查」	補助指標下之「政策績效」中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備查」，若學校決定不報部備查，是否無法核配該項目，或該如何計算？	若學校沒有配合此項目規定要求，即無法得到該項目配分，此項為鼓勵學校配合政策推動。

二、 獎勵指標-辦學特色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1	亞洲大學	說明會上	面向		辦學特色中自選面向可否開放四個面向都可選？	維持教學面向必選，其他面向則得自選 2-3 面向。
2	實踐大學	說明會後	面向		1. 可否四個面向都選？ 2. 是否會公佈各校自選權重？	本次計畫係引導學校發展其辦學特色並選擇面向，且為求公平，不予公開。
3	亞洲大學	說明會後	面向		獎勵指標中，各校須就 5 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建議除「教學」(權重比率應不少於 30%，最多為 50%)為必選外，另外「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4 個面向可讓各校任選至少 1 面向，並自訂權重比率(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 15%，並應為 5 的倍數)，而非從 4 面向中擇取 2 或 3 面向。	維持教學面向必選，其他面向則得自選 2-3 面向。
4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面向		假設學校沒有選擇「研究」及「產學」，但該年度此兩項的量化數據成績卓越，故學校該如何考量自選面向？	依學校特色自選面向，也可參酌學校量化數據考量。
5	長榮大學	說明會上	面向		若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自選權重為 0，則量化及質化計畫書是否還須填報？	各校均須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相關數據，惟學校若不選擇某一面向，本部於核配時不予採計學校該面向所需數據。
6	亞洲大學	說明	教學面向		獎勵指標中，教學面向包含「1-1 學校教學研	納入參酌。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會後			究及訓輔支出」，因行政為教學的支援，建議將行政支出的部分含納於此項。	
7	長榮大學	說明會上	教學面向	「獲得卓越計畫經費」	會議資料(第 3 頁)獎勵指標中教學面向「1-2 獲得卓越計畫經費」，若學校無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該如何填寫此項資料？	此項資料學校無需填寫，由本部業務單位提供。
8	佛光大學	說明會後	教學面向	建議重新考量是否仍將「獲教卓計畫經費」列為獎勵指標	本校 102 年未獲教卓獎勵，但本校運用自籌經費(約 64 萬元)積極提昇教學績效，若將未獲教卓列入獎勵指標，無疑是對本校造成二度懲罰。	
9	義守大學	說明會上	研究面向		「研 9.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中，建議將「其他單位資助」也納入計算。「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不含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為呈現學校之投入建議將「計畫配合款」納入計算基準。	產學計畫的經費來源分成：學校配合款、政府部門資助、企業部門資助及其他單位資助。其中「學校配合款」已於教學面向 1-1 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中呈現，「政府部門資助中的配合款」已於教學面向 2-1「研究計畫經費」中呈現，剩下「產業界的配合款」才於「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中的 4-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中呈現，不宜重複計算，且避免一指標影響多面向的情形。
10	玄奘大學	說明	產學合作及	1.(第 3 頁)貳、獎勵指標之	修正理由：	推廣教育項目得由學校於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會後	推廣教育面向	修正建議 (一)辦學特色量化指標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研9) 4-2*開創智財收入(研13) 建議修正為：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及開創智財收入(研9、研13) 4-2*推廣教育收入(財8)	本項包括【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但原規劃兩項量化指標均屬【產學合作】指標，並無【推廣教育】量化指標。因此建議將原規劃【產學合作】兩項量化指標，合併成4-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及開創智財收入(研9、研13)，並增列4-2*推廣教育收入(財8)之【推廣教育】量化指標，以利評估各校【推廣教育】量化成效。	質化進行補充。
11	世新大學	說明會上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		1. 簡報(第10頁)第五面向「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職生比」與會議資料(第3頁)「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不符？ 2. 無論是「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職生比」或「學生就業及輔導情形」兩者皆不適合當作此面向指標，「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職生比」易誤導學校此項指標侷限在就業輔導；「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也屬就業非著重在學生輔導上，此面向可否再找一個合適指標(例：老師輔導或學業輔導)？	1. 原面向為【就業情形】後改為【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職生比」為在102年9月5日私校協商會議時討論的內容，「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此次說明會會議資料的內容。 2. 較難找一量化指標適用於全國各學校，目前依學生參與實習之人數及比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率來作此項量化指標，但學校可以將學校「學生輔導情形」於質化計畫書中呈現，有更大的揮灑空間，倘若量化指標中有不足之處，請學校建議其它較適合之指標供本部參考。
12	東吳大學	說明會上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輔導面向太少、偏重就業，質性的表達上是否於「其它自行增列項目」上呈現？但顯較弱項。	若學校覺得有較適合之指標，請學校具體建議。
13	玄奘大學	說明會上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中 5-2「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是否為公告 101 學年度之畢業生就業追蹤？	計算 101 學年度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計算方式為以學校公告系所比率非以學生就業比率，且此為過渡指標，105 年時此項數據會由勞委會提供。
14	臺北醫學大學	說明會上	權重計算方式		可否協助釐清簡報(第 30-32 頁)量化指標之計算方式及說明，是否需再考慮與其他學校自選的對應的比率，故可否建議以「各指標之各校比率乘以權重後加總計算」？	選擇此面向之校數與該項經費成正比，符合本次說明會所提方向。

三、 支用計畫書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1	亞洲大學	說明 會後	計畫書格式		為精簡獎補助申請流程，建議將支用計畫書之頁數限定於 100 頁內。	納入參酌。
2	靜宜大學	說明 會上	提交日期		103 年度支用計畫書提交的日期為？	於系統說明會公告時程，預計於 103 年 2 月。
3	高雄醫學 大學	說明 會上	計畫書格式		1. 「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書」是否也是一次提報兩年？ 2. 變革後之質化計畫書的格式可否儘快提供予學校及早作業？	1. 一次提報兩年。 2. 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彰顯學校特色，將朝向減少制式表格進行規劃，提供學校自行發揮的空間，格式內容另於系統說明會上提供及說明。
4	東吳大學	說明 會上	計畫書格式 提交日期		1. 計畫書提交是否由一年改為兩年期計畫，一次提報 103、104 年度？ 2. 計畫書提報時間可否延後？	1. 計畫書與到部簡報皆為兩年提報一次。 2. 原則上往後延一個月，但相對撥款時間也會延後，詳細日程於系統說明會上公告。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5	世新大學	說明 會上	計畫書格式		會議手冊(第 16 頁)「學校提送當年度「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及會議手冊(第 4 頁)「(五)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 <u>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u> ，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故是否可由學校自行選擇提交一或二年度之計畫書？	請學校提交 2 年度計畫書。
6	靜宜大學	說明 會上	計畫書格式		自選權重 5 面向與未來學校編列預算時，預算金額與自選權重 5 面向是否須達一致性？	未必需要，只要經費編列在教學上，本部係為提供學校較多發揮空間非太侷限各校。
7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 會上	計畫書格式		經費支用計畫書編列年度預算問題 1. 因私校運作皆採學年制，但經費核撥以年度制，故有一學期的落差為經學校董事會通過前即報部，故可否考量等到學校預算通過董事會，再將通過後之金額提修正計畫書報部，此才為正確之金額數據？ 2. 可否在成效計畫書時說明成效及一併修正實際核撥之金額，即可解決無提送修正計畫書之情事？	1. 公家機關採用曆年制、私立學校採用學年度，已行之有年目前無法變改。但若等到學校通過董事會隔年再報部恐怕整個時程會再往後延宕，故原則上 103 年度提送計畫書之時程展延一個月。 2. 可於計畫書中「前一年度成效」呈現修正後之金額。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8		說明 會後		建請調整： 日後，若提報兩年期經費支用計畫書時，是否可以概算數方式提報預期投入經費，而實際投入經費數額，於隔年提報執行成效時再行陳列。	因提報教育部經費支用計畫書編列經費採曆年制(103.01.01~103.12.31)，而私校預算採學年制(103.08.01~104.07.31)，故易形成私校提報經費支用計畫書時，該年度下半年之經費，董事會尚未核定預算，而僅能以概算提報；待上半年政府核定大額補助經費(獎補助款及教學卓越計畫等)後，私校依核定金額調整經費支用計畫，提出學年度預算，送請董事會核定通過。 故目前教育部待政府核定大額補助款核定後，私校可依核定金額修正支用計畫書，確實編列預算，為符合實際狀況之作法。	可於計畫書中「前一年度成效」呈現修正後之金額。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9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會上	計畫書格式	以往核配經費後，各校需要再提一次修正計畫書，爾後改為一年提交兩年度計畫（103-104 年度），若 104 年度經費核定後，是否還需要再提 103 年度修正計畫書？若計畫是跨年度的（102-103 年度），但計畫是提報 103-104 年度，則該如何處理？	年度工作計畫提報問題： 學校於 103-104 年度計畫書中提及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但最後沒有申請到，則金額呈現上會落差很大，且若無提修正計畫書修正核配下來的金額，則在前一年度成效部分該如何做說明？	學校還是依各計畫期程按年度申請及執行該計畫，惟金額方面因 104 年度核配的金額會以 103 年度作基準，下一年度應僅會作微幅調整，可以 103 年度申請金額預估 103-104 年度之經費，且建議學校教卓計畫經費運用於教卓計畫上，等等以此類推，各計畫經費的分配皆建議使用各計畫金額，即無需要互相流用，且該年度無申請到該計畫需大幅修正計畫書金額之情形發生。細節方面可於系統說明會上再釐清。
10		說明會後		建請調整： 是否可於隔年提報執行成效時，再將實際執行之當年度工作計畫陳列，以符實際狀況。	日後提報兩年期經費支用計畫，有關年度工作計畫提報，實務面上確有困難，因預期投入經費均在預估狀態，當年度工作計畫需於實際預期投入經費核定後，方能確實陳列執行規模及預期成效。	可於計畫書中「前一年度成效」呈現修正後之金額。
11	中華大學	說明會後	計畫書格式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皆以「學年度」進行規劃，教育部私校獎補助計畫以「年度」提報，造成學校經費數據非決算數，而計畫成效須拆成以半年計之狀況無法看出整學年度計畫成效，若	納入參酌。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自 103 年度起將一次提報兩年期計畫，針對跨年度計畫是否可考量比照教育部補助跨領域學位學程或課程分流計畫方式，改以學年度方式進行計畫提報，以漸少差異。	
12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會後	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提報問題	因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將於「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平台公開內容。日後於提報兩年期經費支用計畫書時，年度工作計畫是否能調整為僅陳列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及彰顯學校特色之計畫，而非將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內容一一陳列，以避免學校滾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後，無法更新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情事發生。	目前，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需陳列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日後提報兩年期經費支用計畫書時，因私校未來受少子化等影響，恐需逐年滾動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俾因應環境巨變。	納入參酌。
13	臺北醫學大學	說明會後	提交時程	建議繳交 103 年度計畫書時程不需延後	1. 依照 102 年度計畫書繳交時程請如下表，使得今年獎補助款經費運用得以於六月開始有效運用，在使用經費時能符合鈞部規定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付款完成之規定下，讓採購程序得以不至於像往年倉促。 (1) 01.31 繳交計畫書 (2) 03.15 到部簡報 (3) 05.23 公告核定金額	納入參酌。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4) 6 月正式撥款 (5) 07.31 交修正計畫書 2. 若繳交計畫書時程平移一個月，可能造成經費使用期間縮短為 6 個月(計畫使用期間為 1~12 個月，實際執行為 7~12 個月)，敬請鈞部，能再多考量。	
14	佛光大學	說明會後	提交時程計畫書格式	1. 希望作業期程能較去年多一個半月。 2. 希望取消修正計畫書之作業，而改以下一年度提交績效時，一併呈現。		納入參酌。
15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質化審查		質化審查委員審完該類組各校計畫書及簡報後，會否考量學校量化的數據再作整體的綜合性的給分？	本部將提供量化數據予委員參考。

四、 經費使用原則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1	玄奘大學	說明 會後	學生助學及 輔導經費	八、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之修正建議： 原條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第 24 頁)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於當年度<u>研究生</u>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u>研究生</u>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	1. 建議「研究生」修正為「學生」，俾利「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亦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2. 建議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二)，改列至(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之 7. 其他，俾利學校除經費使用範圍 1 至 6 項外，亦得配合辦學特色「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其他面向特色發展計畫，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納入參酌。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建議修正為：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於當年度<u>學生</u>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u>學生</u>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施要點規定辦理。 原條文： (二)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建議修正為： 7. 其他：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2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教學研究經費	簡報(第13頁)「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	一般來說給教師之獎勵金(非薪資所得)，但報稅時會成為「50薪資所得」，故無法區分「薪資」或「獎勵金」？	本部將研議定義後再向學校說明。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但不得以薪資方式支應。」，		

五、 其他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1	高雄醫學大學	說明會上	建議簡化行政作業		針對量化指標定義，希可完全參照校務基本資料庫定義，因校庫已建置完善，建議各校若對指標定義需刪減可於校庫說明會時提出討論，建議本說明會針對政策面進行討論。	未來量化資料數據皆由校務基本資料庫提供，期減少學校重複填報行政作業。
2	華梵大學	說明會後	建議簡化行政作業	量化數據提供，除填報「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外每年教育部統計處於10月底前仍需要填報，如①財務(預算及前一年決算)②學生人數③...	建議： 1. 能否整合統計處每年10月底前要各校填報之統計資料(因教校資料庫已有填報)可否由部內自行整合。 2. 若「雲科大」建置之「校資料庫」已有部分，可免填報。	未來量化資料數據皆由校務基本資料庫提供，期減少學校重複填報行政作業。
3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分組		103年度起，獎補助總金額是否會變動？會否考量各類組學生人數而作各類組獎補助經費	依照往年各類組所分配獎補助經費金額為參考，以求各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的分配依據？	類組核配金額穩定性。
4	靜宜大學	說明會上	分組		過往量化指標為 36 所學校一起評比，是否從今年起各類組自己評比？	依照本計畫要點規定，現由各類組學校間進行評比。
5	長榮大學	說明會上	分組		核配金額各類組的分配比率如何訂定？	依學生數作為考量，目前維持此四類組之分配比率，未來若有更好的分配方式再行變動。
6	義守大學	說明會上	分組	目前類組分組以學生人數區分，但同類組其他學校校齡、規模都比本校大，在設備、配套都本小都顯弱勢，是否再考量分組基準？		納入參酌。
7	義守大學	說明會後	分組	1. 有關綜合大學類組之區分，擬建議可同時考量學生人數與設立時間，可於前述二項設定不同權數，且隨設立時間增加其權數可逐年遞減，即設立時間之影響可逐漸減少。 2. 設立超過 50 年的學校教學、研究、產學等設施及社會認知與成立 20 年的學校一定會有落		納入參酌。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差。		
8	馬偕醫學院	說明會上	補助上限		1. 「(七)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其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扣除捐贈收入後之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本校恐會受到影響，故可否考量新設學校之上限可放寬？ 2. 可否把經常性的建設龐大經費排除即可？	1. 考量若學校於建校期間或某年度受捐贈挹注龐大建設經費，據以計算核配金額將未具合理性，爰將扣除捐贈收入納入考量。 2. 為惟本部將再進行試算，以維護各校權益。
	馬偕醫學院	說明會後		建議：排除新設且規模小的學校，以發揮此經費鼓勵辦學成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之私校法精神，而不至於受限於規模的大小。	新增設定經費補助上限 一般私立大學：經費核給額度以其前一學年度學算收入(不含捐贈收入)之金額 15%為上限。雖本校正處於自然增班的情況，但受總量管政策，本校要增設新系所並不易，故此上限比例不含捐贈收入，會使本校獎補款比目前所獲得金額減半，請考量給予彈性。	本部將再進行試算，以維護各校權益。
9	佛光大學	說明會後	補助上限	對於「經費核給額度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不含捐贈收入)之金額 15%為上限」之設定，是否可重新考量？	以本校學生人數 3 千多人，且採「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收費。學校經費來源除了學雜費收入、獎補助款之外，大部份依賴「捐贈收入」若扣除本項收入，經計算結果，獎補助款將減少近 2 千萬元，對本校獎補助款之核配造成相當大之影響。	本部將再進行試算，以維護各校權益。

序 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建議修正條文	學校說明	教育部說明
10	東吳大學	說明 會上	文字勘誤		簡報（第 20 頁）有「四、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 <u>評鑑成績</u> 、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中之「評鑑成績」，是否刪除？	103 年度計畫已刪除「評鑑成績」等文字。
11	靜宜大學	說明 會上	手冊文字勘 誤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過往有 1.5% 的下限，今年已無下限，但手冊(第 80 頁)尚未更新。	本部將儘速更新，以避免疑義。
12	靜宜大學	說明 會後	手冊文字勘 誤		1. 手冊(第 13 頁)和(第 40 頁)之(4)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備查(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應百分之十五 2. 手冊(第 80 頁) 第五十一項 ?? (已無 1.5%) 3. 教學研究經費支用範圍=》不得為以“薪資”支應有問題。例：獎勵著作(期刊、專書、專利)發表是以科目“50”撥給老師。	1. 本部將儘速更新，以避免疑義。 2. 至於教學研究經費支用範圍(薪資部分)，本部將研議定義後再向學校說明。
13	中華大學	說明 會上	自選權重填 報時程		開放各校自選權重原訂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因配合校庫填報至 11 月 1 日，故可否配合延後？	參採各校建議，延後至 11 月上旬。